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5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94.03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6日	55,000	94.03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0	2025年1月27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6日	55,000	94.03

2、未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1.75%/2.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1.3%/2.1%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1.30%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1.35%
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1.1%/2.4%/2.6%
6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2日	1.05%/2.05%
7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1.30%/2.0%
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1.1%/2.25%/2.45%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0	2025年1月27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目前该笔回购专项贷款已开始按照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提款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于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有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保荐机构的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垫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陶木楠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周垫胜先生继续履行对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木楠女士和潘志兵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陶木楠女士简历

陶木楠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陶木楠曾经参与或主持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陶木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锌铋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宏创控股，证券代码：002379)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6元/股，成交均价为9.6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5,074,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9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韩国MFDS)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地夸磷索钠

企业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DMF注册号：?289-23-ND

发证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韩国MFDS)

二、药品相关信息

地夸磷索钠是一种P2Y2受体激动剂，其滴眼液制剂用于干眼症的治疗。地夸磷索钠作用于结膜上皮及杯状细胞膜上的P2Y2受体，通过上调细胞内的钙离子浓度，促进水分及黏蛋白的分泌，进而改善干眼病症状。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地夸磷索钠滴眼液2023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6,8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市场的准入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拓展韩国及其他海外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新疆2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6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阿勒泰)”)及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布尔津)”)分别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中绿电(阿勒泰)申报的“阿勒泰市8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及中绿电(布尔津)申报的“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二期城南120万千瓦)”均获得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阿勒泰市8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8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法人：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单位经营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地点：阿勒泰市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风力发电机组、箱变、运行管理中心、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二)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二期城南120万千瓦)

1.项目名称：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二期城南120万千瓦)

2.项目法人：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单位经营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地点：布尔津县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1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风力发电机组、箱变、运行管理中心、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成功获取新疆2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是公司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投身建设美丽新疆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和资源拓展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果。相关项目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厚公司资源储备，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系列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0.4ml:0.4mg)

受理号：CYHB250020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玻璃酸钠滴眼液是一种人工泪液，主要成分玻璃酸钠是一种线性多糖，它能与纤维连结蛋白结合，加速上皮细胞的粘附和延展，对眼睛具有多方面的保护和改善作用，用于治疗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jo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批准文号为85个。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1/27	2.20%	5,000.00	7.19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02	2025/01/27	2.20%	1,500.00	2.16	自有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